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9)第33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1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距离年报披露时间仅剩一个多月。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分子公司情况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详细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中审众环是否有足够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回复:
因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成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和《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有关问题解答》(国资厅发财管[2017]5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2018-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委派2018年-2020年财

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瑞华不再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瑞华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瑞华对公司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表示理解。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审计范围为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业务范围、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对外投资业务,无复杂会计处理。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中审众环、瑞华就公司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为保障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中审众环制订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策略,鉴于公司须履行相关的变更程序,经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取得了各方的充分理解,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安排审计机构进场进行前期工作。
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中审众环的证照和资质等资料,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公司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中审众环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配备了项目负责人及审计人员,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和素质,审计机构有足够的资源和资源履行职责,能确保审计工作质量,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瑞华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陈述意见应当说明是否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以及是否做好前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回复:
瑞华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系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世界500强企业合并重组而成,于2017年11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根据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7]55号)有关规定,2018年10月国家能源集团对所属企业2018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机构(境内)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所未中标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故未担任贵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在审计过程中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形,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后任注册会计师对次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本所对

于贵公司该事项已知悉并确认,对该事项无异议。”
3.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国家能源集团《关于委派2018年-2020年财务报表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瑞华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和中审众环证照、资质等资料。
经核实,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选聘了各分子公司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瑞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对2018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慈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政策的的通知》(慈政发[2016]35号),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慈溪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助1382万元。该补助为专项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38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慈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政策的的通知》(慈政发[2016]35号)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38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累计回购4,211,2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9.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9,866,195.8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76,935股(其中,前次回购股份19,165,656股,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4,211,2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5.89%。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

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定期报告公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847,800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

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1,847,800股的25%,即2,961,950股。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2019年1月10日(周四)至2019年1月16日(周三),共2,946,479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

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
2018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具体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原材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经营变化情形。
结合业务发展趋势及公司2018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情况,预计2018年1-12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00万元至510,000.0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8.55%至15.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00.00万元至23,800.0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0.34%至

7.0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0.20%至3.65%。
上述财务数据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诉被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苏02民初577号,诉求判决撤销中超控股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中超控股承担诉讼费用。详见2018年1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及1月31日两次开庭进行质证。本案将于2019年2月21日开庭(质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2018年10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商变更材料审查后,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若公司本次诉讼败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撤销该次决议后,向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因基因”)33.42%的股权,并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上述股权交易,美因基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2.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追溯调整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34.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427.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54%;实现营业利润129,442.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15%;实现利润总额128,402.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31.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7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00%。
公司经营业绩指标增长主要原因:2018年,在党中央“预防为主”的国家卫生战略引领下,公司加快推进体检中心布局,到年底基本实现全国600家专业体检中心的布局目标,覆盖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深化多品牌运营战略,全面提升大众健康,不断巩固和发团检市场,积极拓展体检市场,顺应民众健康消费升级,不断推出套餐胃镜、基因检测、冠脉核磁、AD早期检测、眼底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先的高端体检产品,极大的丰富了体检套餐的内涵,体检占比和人均客单价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大对分院合规运营、医质规范和人才培训方面的力度和管理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管理的投资和医疗专业人才储备建设,进一步提升完善内外部信息、持续提高服务

品质和医疗质量等级。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公司推出极具创新意义的重量级健康管理产品“美好医生”,从单一体检服务迈向“检、存、管、医、保”全程保障,开创3.0健康管理新时代,大幅拓展和提升了收入成长空间,加上核心体检主业继续高质量快速成长,确保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0万元至88,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6]3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2017年6月6日,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

达园林”)、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烈、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72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及八达园林、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烈、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50号),针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完成首次告知、听证程序。经复核,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进行重新告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曹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证调查通字[2018]098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

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下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

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焦作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3、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4、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5、向焦作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